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

107年6月26日第4次高教深耕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因應教育部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，公共性扶弱助學「入學希望起飛·在學助學圓夢·就業翻轉未來」計畫，為扶助並強化弱勢學生之學習與競爭力，協助學習落後之學生改善學習狀況，依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要點」，推動「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」，提供相關學習補救輔導措施，以提升學習成效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凡具本校在學學籍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，具有下列條件均有資格申請：

-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三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- (四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
- (五)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。
- (六)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- (七) 公立大學透過「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」機制所招收之學生。
- (八)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(例如：學生之曾祖父母、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)。
- (九)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。

符合 1 至 7 項且未曾於校內申請學雜費補助者，請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；符合第 8 項條件者，請填具切結書；符合第 9 項條件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。

三、補助方式：

輔導方案	學習時間	補助員額	運作模式	經費補助	備註
擬定學習計畫專案	2月25日至11月15日	800	擬定學習計畫書，由學習導師在旁輔導學生落實及實踐自我學習，由學習導師審核評定以完成自我學習目標。	每案補助5,000元	參與競賽活動、參與專題研究或製作、學業成績進步等提案。
學習增能先修輔導	7月1日至9月15日	370	參與暑期先修課輔、各類校內外夏令營或暑期課程活動、微學分等非正式課程5場或20小時。	每人補助3,850元	開課期間：限107年暑假。
學習工時獎勵措施	2月25日至11月15日	1,200	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需達80分以上，參與校內、外一般課輔、語言課程、創客課程、微學分等研習類非正式課程30小時。	每人補助4,200元	開課期間：106-2、107-1學期間(不含寒暑假)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

四、申請期限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學生填妥表件自行送件申請，資料不齊者需補件完畢才受理。

(一)擬定學習計畫專案：

1. 申請學生依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年弱勢生學習計畫專案申請表」擬定學習計畫。
2. 達成「學習計畫」者請繳交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年弱勢生學習計畫專案檢核表」，請導師審核是否達成目標。

(二)學習增能先修輔導：

1. 申請學生依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年弱勢生學習增能先修輔導申請表」，填寫「暑期」參與課程，並請主辦單位核章審核。
2. 參與暑期先修課輔、各類校內外夏令營或暑期課程活動、微學分等非正式課程課程(暑期課程，非學期間課程) 5 場或 20 小時者方可申請。

(三)學習工時獎勵措施：

1. 申請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。
2. 依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年弱勢生學習工時獎勵申請表」，填寫「學期間」參與課程，並請主辦單位核章審核。
3. 參與校內、外一般課輔、語言課程、創客課程、微學分等研習類非正式課程(學期間課程，非暑期課程) 30 小時者方可申請。

六、審核結果：依紙本收件時序審核，審核結果以 e-mail 傳送通知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與本計畫弱勢生均須遵守「誠信、責任、關懷」原則，若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，本中心有權取消參與之資格及追回已發給之勵學金。
- (二)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(黃怡珊小姐/分機 2171 或 yishan@ncut.edu.tw)

八、本計畫補助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-公共性扶弱機制計畫經費支應，符合補助資格者得於補助期限內提出申請，惟承辦單位得視經費預算與申請件數審酌調整補助金額，於經費用罄則不予補助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